

2024 年調解徵文比賽規則

調解：促進校園-家庭-社區合作

(Mediation: Fostering School-Family-Community Partnerships)

背景

1. 律政司一直不遺餘力推廣使用調解，以友善解決各界爭議。為鼓勵學生建立正面及具建設性的排解爭議價值觀，各項調解相關主題的活動如徵文比賽和校園調解研討會相繼順利舉行，讓學生們分享他們對調解的看法。承接歷屆比賽，律政司、教育局、亞洲排解爭端學院有限公司和國際扶輪 3450 地區將再次聯手合辦 2024 年調解徵文比賽(「比賽」)。
2. 徵文比賽旨在提高公眾的意識，在日常生活以調解排解學校、家庭、社區或一般的爭議，期望學生藉比賽可深入瞭解調解作為生活技巧，並能用以有效及友善地化解爭議。日常生活中難免會發生糾紛，希望善用調解能促進學校、家庭和社區之間的合作關係。

參賽資格

3. 歡迎在 2023/24 學年於本地就讀中學或在港國際學校同等年級的學生參加。

組別

4. 參賽者將會分為：

(a) 初中組(本地中學一至三年級／國際學校七至九年級)；以及

(b) 高中組(本地中學四至六年級／國際學校十至十二年級)。

文章要求

主題

5. 比賽主題為 **調解：促進校園-家庭-社區合作** (*Mediation: Fostering School-Family-Community Partnerships*)。

題目

6. 以下為建議的寫作題目，中英文皆可：

- | | |
|--|-----------|
| (a) Mediator as a peacemaker | 和平使者調解員 |
| (b) Peer mediation and harmonious school life | 朋輩調解與和諧校園 |
| (c) Sincere listening and open dialogue | 誠懇傾聽及坦誠對話 |
| (d) My mediation story | 我的調解故事 |
| (e) Hong Kong as a mediation base | 調解基地在香港 |
| (f) Preparation for Mediation | 如何準備調解 |
| (g) Is willingness to mediate a sign of weakness | 願意調解是示弱嗎 |
| (h) Family conflicts and mediation | 家庭糾紛與調解 |
| (i) Resolving conflicts with parents | 消除和家長的分歧 |
| (j) Mediation as a school subject | 調解為學科 |

7. 題目亦可自訂，但須與主題相關。

稿件格式

8. 稿件格式如下：

- (a) 文稿必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b) 字數約 500 字(初中組)/ 約 900 字(高中組)，連註腳；
- (c) 文稿字體須選用“新細明體”(中文)或“Times New Roman”(英文)字體；正常頁邊距；雙倍行距；內文字體大小為 14，註腳則為 12；以及
- (d) 來稿須儲存為可搜尋的 PDF 檔案格式，檔案名稱為“[學生全名]_Mediation Essay Competition 2024”。

提交文章

- 9. 每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篇文章(不論英文或中文)參賽。為免生疑問，每所學校可有多於一名參賽者。
- 10. 提交文章的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正**。逾期提交概不受理。
- 11. 參賽表格(見附件)¹ 須以 PDF 檔案格式填妥，連同儲存為可搜尋的 PDF 檔案格式的來稿，分為兩個獨立附件，經電郵一同發送至 **mediation_essaycompetition@doj.gov.hk**。電郵主旨為“[學生全名]_Mediation Essay Competition 2024”。
- 12. 為確保評審公正，提交的文章不得載有可識別參賽者及／或所屬學校的名稱、標記或其他記認。在評審過程中，所有提交的文章均不予具名。

¹ 參賽表格可在此連結下載：

<https://www.doj.gov.hk/mediatefirst/tc/week/competition2024.html>。

評審準則

13. 文章的評審準則如下：

- (a) 與比賽主題相關(30%)；
- (b) 語文運用、結構、風格、文字精練及表達清晰度(30%)；
- (c) 原創性(20%)；以及
- (d) 創意(20%)。

評審小組

- 14. 文章會交由調解、法律及／或教育界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小組評審。
- 15. 律政司保留甄選評審小組成員的獨有權利。
- 16. 評審小組負責就比賽結果作最終決定，並全權擁有所有與比賽相關事宜的絕對酌情權，包括文章的評審工作。

得獎者、獎項及頒獎禮

- 17. 各組將分別選出約 15 名得獎者，即比賽將共有約 30 名得獎者。每組均設冠軍、亞軍、季軍及數個優異獎。
- 18. 比賽結果將暫定於 **2024 年 3 月**在律政司網站公佈。得獎者會另行獲發通知。
- 19. 每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狀和書券。

20. 各組冠軍、亞軍及季軍得主將獲邀請在頒獎禮上分享其參賽文章或他們對調解的看法。頒獎禮暫定於 **2024年第二季** 舉行。
21. 得獎文章將編印成書。評審小組和律政司可毋須事先通知，全權酌情決定編輯修改任何得獎文章。

知識產權

22. 所有文章或其任何部分必須屬參賽者獨自撰寫的原創作品，從未發表或發佈，也從未用作參加其他比賽。參賽文章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
23. 所有文章將會被審查是否原創和有否抄襲。如得獎文章不符合上述規定，律政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沒收已頒發的獎項，而無須對得獎者或其他人負上任何責任，並可評定其他文章勝出。
24. 所有提交的文章會被視為在創作時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授予其全部知識產權。當任何此等知識產權不能如此授予政府，則參賽者一俟提交文章，也會被視為已向政府授予該文章的知識產權。
25. 政府、律政司和調解督導委員會各自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任何媒體和方式及為任何目的，使用、發佈、展出和宣傳參賽者的文章。

個人資料

26. 在參賽表格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作下列用途：
 - (a) 登記提交的文章和核實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 (b) 與參賽者通訊；
 - (c) 公佈比賽結果及頒發與比賽相關的獎項；以及
 - (d) 其他與比賽相關的用途。
27. 參賽者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要求查閱和改正在參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小組提出(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 2 樓)。

其他條款及條件

28. 參賽者一俟提交文章，會被視為同意受上述比賽規則及評審小組的決定所約束。律政司保留解釋上述比賽規則的權利，所作的任何解釋即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這些比賽規則可被更改或修訂而無須預先通知。
29. 每名參賽者均同意，就這項比賽或參與任何相關活動或關連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或發佈有關文章或在頒獎禮上分享看法，如導致任何人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而帶來任何法律責任，則須在法律許可的最大可能範圍內，向政府(包括律政司和教育局)、所有其他合辦比賽的機構與其各別所屬僱員、人員、董事、代理、代表、接任人、廣告及推廣代理商作出彌償並使他們持續得到彌償。

查詢

30.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8 4399 或發電郵至 mediation_essaycompetition@doj.gov.hk 與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小組利家誠先生聯絡。

參考資料

31. 以下提供一些有關調解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予參賽者參考：

(a) 律政司——調解

(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

(b) 香港司法機構——調解

(https://mediation.judiciary.hk/tc/about_mediation.html)

(c)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面書「Mediation 調解」相冊

(<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a.342304980038920>)

(d) 香港家庭福利會——朋輩調解計劃

(<https://www.hkpeermediation.net/home>)

(e) Kluwer Mediation Blog (僅有英文)

(<http://medi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

(f) mediate.com (僅有英文)

(<https://mediate.com/>)

律政司

2023 年 7 月

2024 年調解徵文比賽

調解：促進校園-家庭-社區合作

(Mediation: Fostering School-Family-Community Partnerships)

參賽表格

參賽者姓名：	(英文)		
	(中文)		
學校名稱：			
年級：			
文章題目：		字數：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在本參賽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 2024 年調解徵文比賽規則所載的用途。

只供職員填寫

組別：	
申請編號：	